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110,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110,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109,615	99.9998	530	0.0002	0	0.0000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2,150	98.6991	530	0.0002	3,617,465	1.3007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2,150	98.6991	530	0.0002	3,617,465	1.300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2,150	98.6991	530	0.0002	3,617,465	1.3007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2,150	98.6991	530	0.0002	3,617,465	1.300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2,150	98.6991	530	0.0002	3,617,465	1.3007

2.0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2,150	98.6991	530	0.0002	3,617,465	1.3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与议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舒怡、韩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 80,126,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4,579,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126,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79,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36,967,390	12.55%	1.13%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4,543,479	1.54%	0.14%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27,469,272	9.33%	0.8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11,146,675	3.78%	0.3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14,579,192	6.04%	0.45%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94,706,008	17.67%	2.91%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36,967,390	12.55%	1.13%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27,469,272	9.33%	0.84%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15,690,154	5.33%	0.48%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14,579,192	6.04%	0.45%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4,706,008	17.67%	2.91%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4,573,812	9.04%	226,048,379	226,048,379	76.74%	6.94%	0	0%	0	0%
裕高	241,301,960	7.41%	186,453,955	186,453,955	77.27%	5.72%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557,134,934	17.10%	412,502,334	412,502,334	74.04%	12.66%	0	0%	15,944,371	11.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4,180,328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对应融资余额 29,6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4,180,328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对应融资余额 29,600.00 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业绩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2.发行人董事长郭天明对外投资并控制惟普控股,惟普控股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同时,发行人共有约 120 名员工(含管理层)投资该公司;惟普控股与发行人均属大化工行业,均拥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等参股惟普控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在公司及惟普控股的任职情况;(2)公司目前是否与惟普控股存在交易,公司与惟普控股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双方在技术、业务、渠道、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3)公司员工及管理层投资惟普控股是否与在发行人任职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防范前述问题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1,490 股,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0.11%,限售期为自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胜")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1,4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2,903,462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9,296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 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对象之一宁波九胜所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宁波九胜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2,903,462 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04,078,810 股增加至 106,982,272 股。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 WANG YUAN(王元)等 4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39,29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6,518,10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464,16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6,982,27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982,272 股增加至 107,298,0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982,2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982,272 股增加至 107,298,099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7,298,0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转增 42,919,240 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24,266,575 股,新增限售流通股 18,652,665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0,217,3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32.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其中,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3.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217,339 股增至 150,387,3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387,339 股,宁波九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 171,490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九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皓元医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民生证券对皓元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1,490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490	0.11%	171,490	0
	合计	171,490	0.11%	171,49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71,490	12
合计		171,4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涉及所持股份所有权转移,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 1,65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告知函》,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公司股份共计 1,65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82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26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融通出借业务收回	2023/6/26-2023/12/13	人民币普通股	866,790	0.5454%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融通出借业务收回	2023/6/26-2023/11/8	人民币普通股	792,290	0.4985%
合计	——	——	——	1,659,080	1.0439%

1、"权益变动数量"及"权益变动比例"均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按照公司最新股本 158,933,383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转融通出借 1,581,600 股,收回 1,659,080 股。截至公司收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告知函》时,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另有 1,507,880 股处于出借状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13,123	6.4260%	10,289,113	6.4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13,123	6.4260%	10,289,113	6.4739%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45,553	0.9095%	1,447,043	0.9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45,553	0.9095%	1,447,043	0.9105%

1、"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按照公司最新股本 158,933,383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1,658,676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共有 1,659,080 股股份到期收回,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1,581,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为 11,736,156 股。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涉及所持股份所有权转移,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2023)湘 03 破 16-10 号《公告》,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2023)湘 03 破 16-11 号《公告》,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就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召开方式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网站,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二)手机参会

手机浏览器输入会议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三)会议登录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2 时前收到律泊智破会议系统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密码(登录账号一般为接收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通知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参会通知之时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18 时。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管理人或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人员。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3216761、16673216852、16673216817、16673216838。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黄老师(021)6333 0300;沈老师(021)6333 0961;张老师(021)6333 0963。

相关议程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严